

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公告

徐国权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普2307100224号），现因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普2307100224号）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2月23日

机构代码：2562100611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普2307100224号

No. 00002437

当事人：徐国权

身份证：320404195311051011

住址：上海市杨浦区三门路358弄6号104室

本机关于2020年8月18日在本市三门路358弄6号104室发现上述房屋正在装修，存在11处墙体敲除的情况。询问中，你称有6处墙体是你在装修过程中损坏的，其他5处墙体是房屋购买时就损坏的。经鉴定，上述房屋共9处承重结构被损，其中4处承重结构是你损坏的。2021年1月19日，本机关向你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沪杨城管改字〔2021〕第104315号）。经复查，你已按要求恢复上述房屋被损承重结构，并向本机关提供《房屋质量检测报告》沪房鉴（201）证字第2021-0073-4号，《房屋质量检测报告》沪房鉴（001）证字第2023-428号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、房屋质量检测报告、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等主要证据材料。

2024年1月1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（沪（杨）五办罚听告字（2023）第100224号）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，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、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通过银联云
闪付、支付
宝或微信扫
码二维码缴
纳罚款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01月30日

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（此文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存卷）